

#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使用屏障作為工程學控制社交/身體距離

### 最近更新資訊：

2020年10月19日：提供有關屏障高度和寬度的詳細資訊。

本指南旨在提供物理屏障的使用考慮事項，作為在COVID-19恢復階段期間來輔助身體空間距離的工程學控制。

- 1. 使用屏障作為控制的目的**——保持身體空間距離的目的是防止疾病傳播。使用不透水屏障可以作為一種工程學控制的措施，為顧客和員工提供額外保護（如果使用的話）。這些屏障的目的是確保一個使用者的呼吸區域不被另一個使用者的呼氣所污染。
- 2. 屏障的物體特性**——屏障必須由不可透水，可清潔，耐用且可經常清洗的材料製成，並且具有適當的高度和寬度以攔截飛沫（例如，使用有機玻璃）。設施必須按照**防火和建築**規範正確安裝屏障，以免妨礙通風或防火系統。
- 3. 屏障的高度和寬度**——屏障的高度必須考慮到最高的使用者，且屏障的寬度應盡可能覆蓋物體表面最大的寬度。一般情況下，屏障的高度應確保能向使用者提供 6 英尺範圍的保護（從地面測量起算）。如果需要開口以允許進行有限度的交互（例如文件遞送插口或銷售終端點處的區域），插口應盡可能小，並且應該開在偏離中心的位置，而不是直接對著人的正面。
- 4. 清潔和消毒**——使用 EPA 批准清單上可對抗 COVID-19 的產品，並遵循產品說明使用，根據需要在全天內頻繁清潔和消毒屏障：<https://www.epa.gov/pesticide-registration/list-n-disinfectants-use-against-sars-cov-2>。
- 5. 室外用餐**——如果在人行道上——如果就餐者與行人之間不可能保持 6 英尺的社交/身體距離，則應設置至少 6 英尺高的、不透水、且可清潔的屏障，以保護就餐者免暴露於行人。如果要在人行道或停車場設置餐桌，則應諮詢當地轄區官員。在室外就座時，每個餐桌之間必須至少保持 6 英尺的空間間隔（6 英尺的距離應從顧客的位置開始算起）。
- 6. 用屏障來延長卡座高度**——加州指南說明：「如果桌子、椅子、卡座等不能移動，則需使用視覺提示來表明它們不能使用，或安裝有機玻璃或其他類型的不透水的物理屏障，以減少顧客之間的接觸時間」。當卡座/桌子固定在地上，且無法移動時，可以使用從地面起算，高度至少六英尺的不透水屏障（或者如果座位的高度更高，則安裝更高的屏障），以減少顧客之間的接觸時間。
- 7. 分隔員工工作站的屏障**——對於通常在結帳處，接待台或其他食品和飲料櫃檯與顧客有近距離互動的員工，可以使用物體屏障。

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626) 430-5320與行業參與部（Industry Engagement）聯繫。有關COVID-19的更多資訊，請登錄：<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或者撥打洛杉磯縣提供的全天候資訊專線2-1-1。